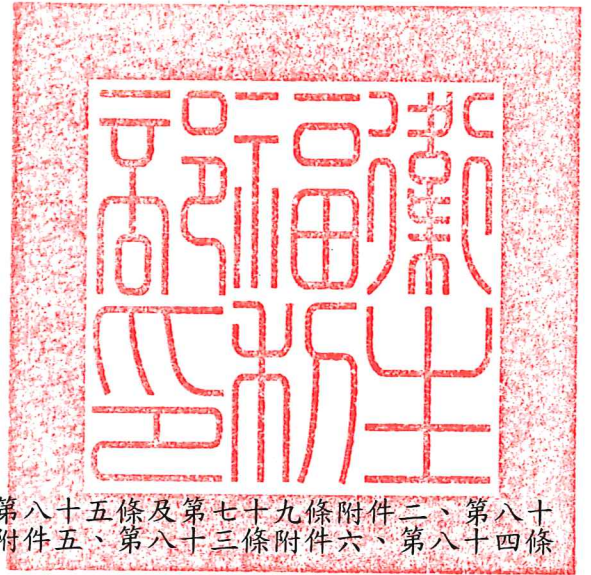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1260244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八十五條及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1份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八十五條及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八十五條及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

部長 蔣丙煌